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（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为建立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制定）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